



证券代码：831541

证券简称：中节环

公告编号：2014-003

中节环（北京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节环（北京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了《股票发行方案》（编号：2014-002），经事后审核，上述公告因披露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不完全，特此将需要进行披露的股票认购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，并将更正内容加粗显示，具体更正如下：

对“四、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内容”中的全部内容：

“（一）合同主体

甲方：中节环（北京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齐鲁证券有限公司

鲁证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

（二）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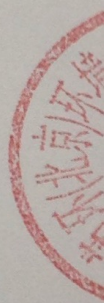
1、认购方式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；

2、支付方式：在约定日期前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。

（三）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

合同经各方签署后成立，经公司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。

（四）限售安排



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。”

进行补充和完善，更正后内容如下：

“（一）合同主体、签订时间

签订时间：2014年12月22日

甲方：中节环（北京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齐鲁证券有限公司

鲁证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

（二）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

1、认购方式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；

2、支付方式：在约定日期前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。

（三）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

合同经各方签署后成立，经公司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。

（四）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、前置条件

合同无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、前置条件。

（五）自愿限售安排

本次发行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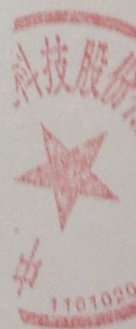
（六）估值调整条款

本次发行股票无估值调整条款。

（七）违约责任条款

1、协议生效后，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，即构成违约。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认购股款，未按期足额支付的，本次发行



失败，本协议自动失效。”

（八）其他条款

本合同下的相关约定，如有违反全国股转系统或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之处，应以上述部门之相关规定为准，违反规定的条款无效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，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，深表歉意，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编制审核方面的工作，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环（北京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12月24日

